

1985年5月21日
第563(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63(198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③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第26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5年5月2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⑤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过去几天里黎巴嫩某些地区的暴力事件加剧表示严重关切。

^②同上, S/17177号文件。

^③S/17206。

^④S/17215。

“他们注意到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在1985年5月22日发表的声明,其中也提到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局势,以及他对有关各方发出的关于尽一切努力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呼吁。

“他们重申,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尊重。

“他们出于对人道主义的关切,强烈呼吁实行克制,以减轻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痛苦。”

1985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582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马耳他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5年5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8)”^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5年5月31日
第564(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主席1985年5月24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某些地区暴力行为加剧一事所发表的声明,^⑦

对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涉及包括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平民,造成各方严重伤亡和物质破坏,表示震惊,

1. 再一次对黎巴嫩境内的平民在生命和物质上蒙受严重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呼吁一切有关方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面停止对黎巴嫩境内、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附近地区的平民的暴力行动；

2. 再一次呼吁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方面采取必要步骤，以减轻暴力行动所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要给予方便，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向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4. 呼吁各有关方面同黎巴嫩政府以及秘书长合作，以保证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重申准备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第 25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 年 9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604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5 年 9 月 1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56)”^⑥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⑦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605 次会议决定，

^⑥同上，《198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⑦S/1746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04 次会议记录。

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619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1985 年 9 月 3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62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⑨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62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孟加拉国、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埃及代表的

^⑧S/17558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20 次会议记录